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协议转让给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的公司股份 56,82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1 年 7 月 26 日，重庆拓洋与吉利商用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吉利商用车，转让价格为 3.57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03,017,86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重庆拓洋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确认，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拓洋	179,000,000	15.75	122,180,000	10.75
吉利商用车	0	0	56,820,000	5.00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重庆拓洋持有公司股份 122,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5%；重庆拓洋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7,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63%。吉利商用车持有公司股份 56,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利商用车位列公司第四大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